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蔡召集人清祥

紀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3案、第4案、第5案等3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案、第2案等2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依委員之建議積極推動辦理。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

一、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法制司近期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世界人權宣言70周年座談會及人權影展活動相當務實，尤其在辦理人權影展活動部分，透過電影欣賞及影後評析座談，非常能吸引社會大眾參與且成效良好，未來請法制司持續辦理。

肆、專案報告

- 一、「我國與日本死刑之救濟與執行程序」（報告單位：檢察司）

決定：洽悉。

- 二、「我國及日本極刑犯在監之處遇」（報告單位：矯正署）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 一、「建請修法增設受刑人對於不得提起司法救濟之監獄管理措施之申訴再申訴管道」，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淑芳）

矯正署詹專員顏吉

法務部107年6月29日公告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後經綜整外界各方意見後多有修正，108年4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草案第95條明定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9人，其中6人須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已朝向納入外部監督機制方向修訂；另依修正草案第111條規定，受刑人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陳委員淑芳

我建議設置申訴、再申訴救濟管道及外部監督機制之案件，是指顯屬輕微，無法提起司法救濟的管理措施，而非得提起司法救濟之非顯屬輕微案件。

詹科長麗雯

由6位外部委員組成之9人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範圍包括不服監所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等同於教師之申訴及再申訴機制；收容人對於監所之管理措施均可提起行政訴訟，至於該管理措施是否輕微則屬法官保留原則範圍。

決議：

- (一)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明定不服申訴決定得提起行政救濟並納入外部監督機制，請矯正署持續積極推動修法工作。
- (二) 請矯正署將行政院院會通過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送陳委員參考。

二、「為兒少保護權益之維護，成立兒童虐待及疏忽篩檢小組立法一事」，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月蜜）

陳委員麗如

兒童虐待案件之篩檢工作需要多元化及專業性判斷，早期仰賴社工處理，但社工沒有受過專業性訓練而容易疏忽兒虐案件。近年來部分縣市醫療單位重視兒虐案件並成立篩檢小組，小組成員多元化包括醫療人員及檢察官等，另因篩檢小組屬非常設性組織，常因經費問題遭解散，賴委員希望透過立法方式使篩檢小組成為制度上的常設組織。

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衛生福利部辦理107年「推動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計畫」並設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係為解決醫療前端之兒虐辨識工作。因第一線兒虐辨識涉及影像醫學及急診

醫學等專業性技術，本部於歷次會議均建議衛生福利部推動全國性之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並連結區域內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完善兒虐案件的驗傷採證、傷勢鑑定及後續追蹤程序，及早完成兒虐辨識系統。

決議：本案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會後請將賴委員提案及委員意見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考。

三、「為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就兒少夜間偵訊一事」，請討論。（提案人：賴委員月蜜）

陳委員麗如

未成年人於警察局夜間詢問之情況迄今存在，賴委員想瞭解檢方偵查時有無類似狀況。

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犯罪原則上應由少年法庭處理，皆於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後，受移送之檢察署檢察官始能偵辦；另本案洽詢本部統計處，並無針對檢察官夜間訊問兒少之件數進行統計，故無相關數據可資提供。

張委員文郁

賴委員針對警察機關所提未成年人夜間詢問問題，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決議：請檢察司會後與賴委員請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陸、臨時動議

一、監所對毒癮婦女之在監處遇為何？（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監察委員指出患有毒癮婦女利用懷孕方式逃避入監執行，或攜子入監、在監產子，矯正署有無回應措施？另該婦女如無法入監執行而改由家屬帶回，能否繼續使用美沙酮替代療法治療毒癮？

矯正署詹科長麗雯

監獄行刑法第11條明文規定，懷孕5月以上或分娩未滿2月之受刑人入監時，矯正機關應拒絕收監，並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在監婦女懷孕逾5個月時，可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規定，得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但監督機關仍會視個案情況予以許可。

決議：請矯正署向林委員瞭解本案情況並預為準備，俾利日後向監察院提出說明。

二、有關纏擾行為防制之法制化建議。（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防制纏擾行為法制化將涉及強制罪、騷擾及隱私權等與法務部有關之業務，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將相關研究資料送請權責機關作為立法上之參考。

陳委員淑芳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先由警察機關處以警告及罰鍰等行政罰，第二階段由法院處置，且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決議：請林委員會後將相關研究資料提供法務部參考使用。

散會：下午4時0分。